



崔崢岭在雁门关村督导检查

石俊文摄

代县第40个教师节大会暨2024年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矢志兴教社名城,桃李飘香满雁门。9月10日,代县第40个教师节大会暨2024年教育工作会议在县委大会议室召开,总结过去一年全县教育工作,表彰全县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典型,安排部署教育教学重点工作,动员全县上下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凝聚抓教育的强大共识和磅礴力量,努力开创教育振兴新局面。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杰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贾平华,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张东家,县政协主席陈月峰,县领导王雷平、白冰洋、柳利福、李学宇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县2024年中高考成绩,宣读了《中共代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扬2023-2024学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并举行颁奖仪式,受表彰先进集体代表作了发言。

崔崢岭代表县四大班子向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他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持续加大投入,深化教育改革,整合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建强师资队伍,提高办学水平,广大教育工作者和一线教师躬耕教坛、无私付出,全县教育事业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崔崢岭强调,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出明确要

求,为全县深化教育改革、奋力办好代县人民满意的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县上下要肯定成绩,正视问题,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用心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突出重点,务实作为,紧盯建设教育强县这一目标不放松,树牢优质均衡创建和教育质量提升两个核心,持续抓投入改条件,抓管理强队伍,抓质量促提升,不断推动教育真正成为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的重要支撑。要改革创新,奋勇争先,集众人之智、聚众人之力,凝聚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奋力推动代县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崔崢岭号召,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和一线教师要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强化使命担当,用实际行动践行“一生只为一件事”的专注与执着,用无私奉献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与责任担当,用实干实绩彰显人民教师的优秀品质和时代风采,为推动代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张志杰要求,要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强校长、班主任、老师三支队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强化真抓实干,正视短板不足,奔着问题去、对着难点改,逐步提升全县教育教学质量。要凝心聚力,合力攻坚,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奋力实现教育强县战略目标。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县教体局领导班子、县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科室负责人,雁门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县直中小学校长、学区主任、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参加会议。

会后,崔崢岭、张志杰、张东家、陈月峰、李学宇分組带队赴代中高中部、代县四中、代县五中、代中初中部、实验小学看望慰问优秀教师代表,向他们致以节日祝福,勉励他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者的殷殷嘱托,始终坚守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与执着,坚守教师之德,牢记教师之职,为代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9月13日,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深入雁门关村、雁门关景区督导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景区节假日期间文旅供给、市场监管、交通秩序、安全生产等工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雷平,县委常委、雁门关镇党委书记白冰洋,县委办、组织部、文旅局、应急局、市场局、交警队、雁门关景区服务中心负责人一同参加。

雁门关村位于雁门关景区内,崔崢岭边走边看,实地检查景区业态布局、消防设施储备、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他强调,要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经营,加强景区安全巡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游客营造一个文明、安全、有序的环境。要借助景区辐射带动作用,讲好长城故事,丰富文旅供给,做优旅游服务,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随后,崔崢岭走进村委会,仔细查阅了该村党建工作台账,详细了解阵地建设、村“两委”班子履职、后备力量培育储备等情况。崔崢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正确处理增责和减负的关系,坚持减负和赋能双向发力,全力破解“小马拉大车”失衡问题,确保基层工作高效运转。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作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更好凝聚群众、引导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推动文明实践全方位、多角度融入群众生活。要从“选、育、管、用”四点靶向发力,抓实村级后备力量培养,确保村级党组织后备力量“量足质优”,扎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

崔崢岭督导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景区节假日期间文旅供给、安全生产等工作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工作纪律是什么,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党的工作内容丰富,包括宣传工作、教育工作、

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侵犯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工作失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问责或者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统计造假;违规干预和插手;泄露组织秘密;涉外工作违规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

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